

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3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1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申请人参加谈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3

三、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

联 系 人：尹站长 1357144767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金洲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徐欣 0915-816881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采购要求。

项目用途：用于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520,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17:30 时（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安康市金洲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3、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 (1) 谈判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2) 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可以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线下

报名缴费确认，无需现场报名。请在规定的文件发售期以内将线上报名回执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934536@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3）谈判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

九、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 2、谈判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 3、谈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 4、谈判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2	谈判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项目
4	谈判范围	见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5	购买文件事宜	1、发售时间：见谈判公告 2、发售地点：见谈判公告 3、文件售价：见谈判公告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8	交货地点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0	谈判时间	2022年8月 <u>16</u> 日17时00分
1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2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线上递交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14	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 2022年8月 <u>16</u> 日 <u>17</u> 时 <u>00</u> 分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301</u> 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15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结算	1、付款单位: 见合同部分 2、付款方式: 见合同部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 ◇ 监督机构：石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投标人还应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规定。

2、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取。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响应单位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谈判供应商类似业绩资料
- (7) 谈判方案说明
- (8) 谈判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3、谈判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的报价及车辆上牌费用、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 谈判单位应在谈判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设备）的最终交付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或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元）；谈判供应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设备）及附属设施建设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4、谈判保证金

(1)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监管要求，本次投标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934536@qq.com）。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特别提醒：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打开投标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2. 谈判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三、谈判文件>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与评审

1. 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1.2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公开宣读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在谈判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 谈判小组

2.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

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谈判办法及内容

3.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3.2.1 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在谈判过程中按要求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供应商谈判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存在重大偏离，并经谈判小组统一认定的。

(9) 不符合文件第二部分格式要求规定。

3.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项目（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 F、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3.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评审要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资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格 性 审 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合 性 审 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本项目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条或第3.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 其他

4.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4.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4.3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八、质疑、投诉

1、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

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7 质疑受理部门：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8168819

1.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1.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要求

- 1、项目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3、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
- 4、质保期：1 年。

二、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

采购 2.5m³ 吸粪车 4 量（包含备用轮胎，原装空调、随车工具包、国家工信部备案的相关合格证书等资料，挂牌上户等），以及相关安装配件。

三、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投标人供应的吸粪车应满足一下标准：

- 1、 额定载质量：≥1680kg
- 2、 整备质量：≥2685kg
- 3、 外形尺寸：≥（长）5300*（宽）1850*（高）2150mm
- 4、 燃油种类：柴油
- 5、 排放标准：GB17961-2018 国 VI
- 6、 发动机功率：≥70KW
- 7、 轴距：≥2600mm

8、 轮胎数：6 条+1 条备胎

9、 罐体尺寸：≥（长）2800*（宽）1400*（高）810mm

10、 罐体实际容积：≥2.4m³

四、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挂牌上户，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将证照、保险手续齐全的吸粪车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的，是采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先进产品，不允许采用挂靠厂或分厂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型式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投标人应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

在保修期限内，投标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

质量保证期后，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对本设备的技术咨询和零部件有偿供给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采购单位结算，在第二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如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供应商应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予以更换，直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付款）。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另外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备）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设备）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设备）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试用、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

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二、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时 间：_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同类或类似业绩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八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线上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产 品 (设 备) 总 价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吸粪车采购项目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产品（设备）分项报价表（参考）

附表 1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设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设备）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 情况
1	1. 交货期及地点			
2	2. 运输			
3	3. 验收			
4	4. 款项结算			
5	5. 质量保证			
6	6. 技术资料与服务			
7	7. 违约责任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如实填写，不得空项。

2. 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第五部分 同类或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	
招标人评价	
服务人员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近三年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第六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 1、 质量保证措施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八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完成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完成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项目（设备）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